

# 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店家販售具產銷履歷的雞蛋，請問以下哪個是產銷履歷的特點？

日期：113-11-1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/教育宣導/消保百科」

## 產銷履歷農產品：

- 一、自願性農產品驗證制度，通過驗證的產品才可使用產銷履歷標章及宣稱「產銷履歷」。
- 二、產銷履歷，可從制度面的三個方向瞭解：「資訊公開可追溯」、「臺灣良好農業規範（TGAP）」、「第三方驗證制度」。
- 三、產銷履歷農產品須經過驗證機構驗證合格，始得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，或以產銷履歷農產品名義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。
- 四、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農產品名義銷售者，應於農產品本身、包裝、容器之標示下列事項：(略以)
  - (一)品名。
  - (二)原料名稱。
  - (三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。
  - (四)農產品經營者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
  - (五)原產地。
  - (六)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、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。
  - (七)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 (<https://taft.moa.gov.tw/mp1.html>) 之網址或二維條碼。
- 五、上述標示事項可採套印或黏貼方式標示於產品本身、包裝、容器上。